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附加牙科费用医疗保险（2026版）费率

一、费率计算公式

保费=牙科费用保险金额×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

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

- 1.基准保险期间： 12 个月
- 2.基准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： 0
- 3.基准赔付比例： 100%

（二）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费率

- 1.无社保： 0.5%
- 2.有社保： 0.3%

（三）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赔付标准调整系数为以下各调整系数之乘积。

- 1.保险期间系数： 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 设置保险期间调整系数。

保险期间 (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调整系数 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注：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- 2.免赔系数： 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 设置免赔系数， 免赔率或免赔额提高， 案均赔款×出险频度将下降， 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	调整系数
$0 \leq \text{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} < 5\%$	$0.9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$
$5\% \leq \text{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} < 1\%$	$0.85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9$
$1\% \leq \text{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} < 5\%$	$0.7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85$
$5\% \leq \text{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} < 10\%$	$0.6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7$
$10\% \leq \text{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}$	调整系数 ≤ 0.6

3.赔付比例系数：给付比例系数：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设置给付比例系数。给付比例越低，费率可适当下浮。

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90%<给付比例≤100%	0.90<调整系数≤1.00
80%<给付比例≤90%	0.80<调整系数≤0.90
70%<给付比例≤80%	0.70<调整系数≤0.80
60%<给付比例≤70%	0.60<调整系数≤0.70
50%<给付比例≤60%	0.50<调整系数≤0.60
40%<给付比例≤50%	0.40<调整系数≤0.50
30%<给付比例≤40%	0.30<调整系数≤0.40
20%<给付比例≤30%	0.20<调整系数≤0.30
10%<给付比例≤20%	0.10<调整系数≤0.20
0%<给付比例≤10%	0.00<调整系数≤0.10

(四) 附加费率：35%

(五) 基准费率=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费率×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，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取1.0。其中，个人业务需按照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第 3 号）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续保系数：由于续保业务在展业、核保等环节的费用投入相对更低；通过经验数据的不断积累也可相对降低风险保费判断的不确定性，进而可适当降低风险附加比例。故对续保业务可给予一定保费优惠。

续保情况	调整系数
新保	1.0
续保类	0.8

2. 护牙习惯综合评分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护牙习惯的不同，设置护牙习惯综合评分系数。护牙习惯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被保险人的护牙习惯越好，刷牙方式正确、定期洗牙、看牙医，则牙齿健康出现问题的概率较小，可适当下浮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护牙习惯综合评分	调整系数
护牙习惯综合评分≥85 分	0.5≤调整系数≤0.7

70分 \leq 护牙习惯综合评分 $<$ 85分	0.7 $<$ 调整系数 \leq 1.0
60分 \leq 护牙习惯综合评分 $<$ 70分	1.0 $<$ 调整系数 \leq 2.0
45分 \leq 护牙习惯综合评分 $<$ 60分	2.0 $<$ 调整系数 \leq 3.0
护牙习惯综合评分 $<$ 45分	调整系数 $>$ 3.0

3.多险种投保数量系数：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反映了客户存在逆选择情况的可能性，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高，则逆选择风险越低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多险种投保数量（个）	调整系数
1 \leq 多险种投保数量 $<$ 3	0.90 $<$ 调整系数 \leq 1.00
3 \leq 多险种投保数量 $<$ 5	0.80 $<$ 调整系数 \leq 0.90
5 \leq 多险种投保数量 $<$ 8	0.75 $<$ 调整系数 \leq 0.80
8 \leq 多险种投保数量 $<$ 10	0.65 $<$ 调整系数 \leq 0.75
10 \leq 多险种投保数量	0.50 $<$ 调整系数 \leq 0.65

4.渠道系数：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，可以适当提高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渠道	调整系数
低成本渠道	0.6
中低成本渠道	0.8
中等成本渠道	1.0
高成本渠道	1.3

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中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略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中等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接近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高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高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5.经验/预期赔付系数：根据投/被保险人的历史赔付状况，若历史赔付率越低，产品经营越稳健，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，若赔付率越高，产品越亏损，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10% \leq 经验/预期赔付率 $<$ 30%	0.10 \leq 调整系数 $<$ 0.50

30%≤经验/预期赔付率<50%	0.50≤调整系数<0.75
50%≤经验/预期赔付率<65%	0.75≤调整系数<1.00
65%≤经验/预期赔付率<90%	1.00≤调整系数<1.14
90%≤经验/预期赔付率<95%	1.14≤调整系数<1.18
95%≤经验/预期赔付率<130%	1.18≤调整系数<1.45

6. 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系数（仅适用于团体业务）：通过对合作伙伴的合作业务规模、风险管理能力、过往合作历史等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合作伙伴的管理水平越好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程度都会越低，故可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	调整系数
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≥85分	0.5≤调整系数≤0.7
70分≤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<85分	0.7<调整系数≤1.0
60分≤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<70分	1.0<调整系数≤1.3
45分≤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<60分	1.3<调整系数≤1.6
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<45分	1.6<调整系数